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宣传部的 2025 年重大主题社会宣传项目 2（编号：ZZ025024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重大主题公益广告道旗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我司 广州凯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36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. 我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州凯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张悦飞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